系列一

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 強化市場機能

國發基金

一、核心理念

1982 年我國自美國引進創投制度後，迄今我國創投事業投資項目已累積近 14,000 件，累積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2,600 億元，扶植 400 家企業上市櫃；我國透過創投而啓動之總資本形成，已達到新台幣 2 兆 3,000 億元。此外，不同於一般資金供給者，創投業者除了具備挹注新創業者資金的功能外，亦扮演了提供新創事業專業諮詢、人脈網絡鏈結與企業價值提升的角色。由上述兩點可知，創投產業對於我國企業發展，實扮演重要角色。

然而，由於產業型態的變化，過去國內創投多以投資電子相關產業為主，但對於網路等新興產業投資經驗相對缺乏，且創投公司的人才、市場及資金多來自國內，國際化程度偏低；造成近年國內創投多投資在風險較低、獲利較可預測的晚期，早期[1]投資額僅占整體投資額的 10.63%（如圖 1），且創投的投資金額或投資件數也均呈現下滑趨勢（如圖 2）。雖政府已提供多元且廣泛的資金協助措施，但我國新創事業在首輪注資（Series A Financing）仍面臨極大的缺口，因此，本策略希望透過引入、運用國際創投業者知識及能量，促成國際創投業者與我國創投業者實質合作，將資金與知識帶入國內早期新創；並透過因勢利導的方式，為新創事業、本土創投業者及國際創投業者創造多贏局面，進而為我國經濟持續注入新動能。

[1] 創投公會所定義之早期階段，包含種子期階段及創建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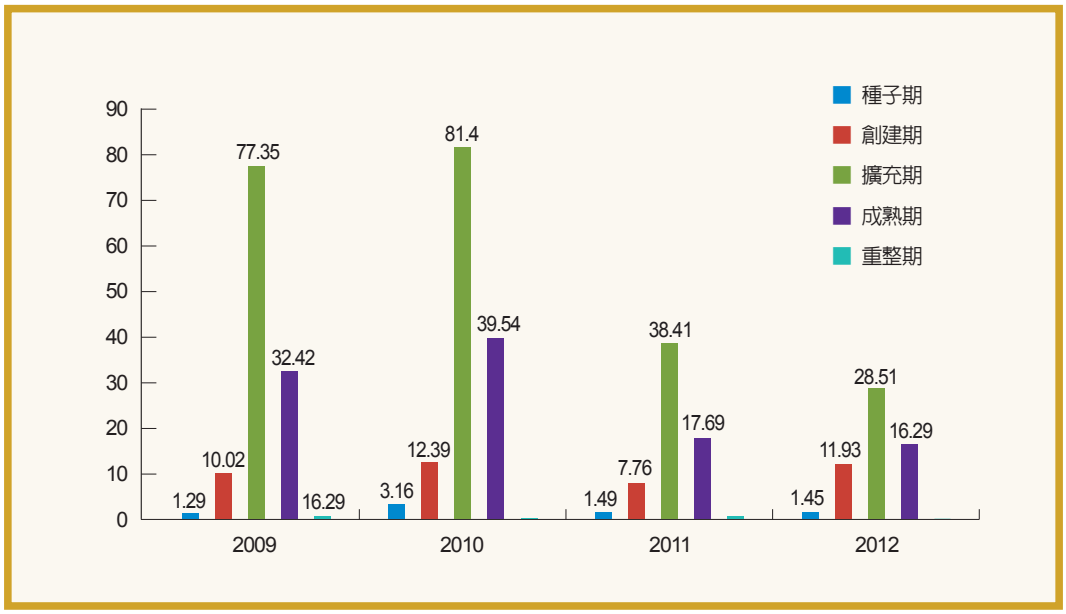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本計畫整理。

圖1　2009～2012年我國創投產業投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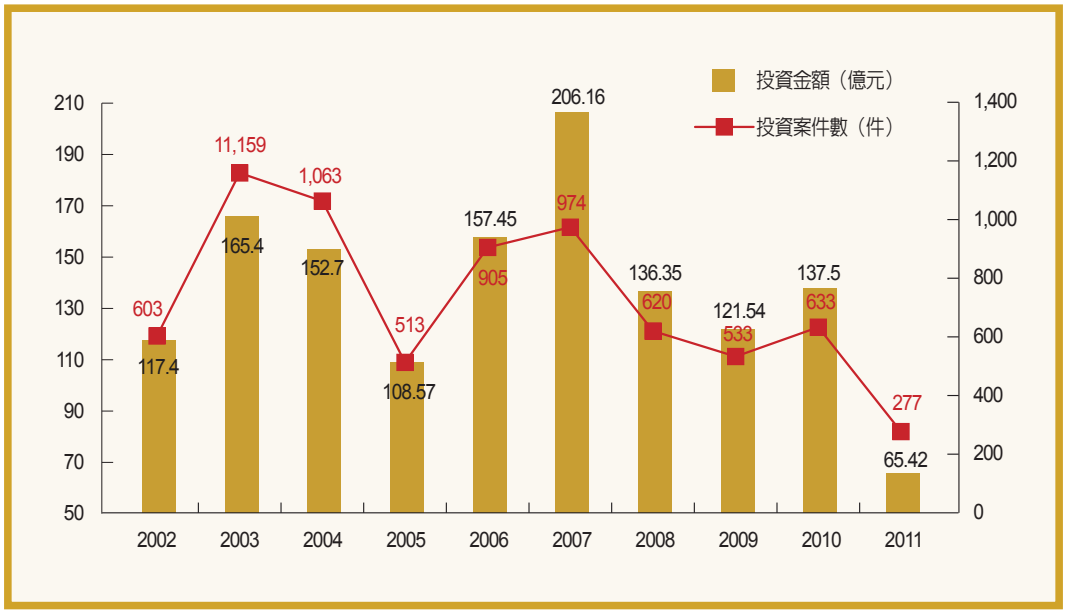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2013），「2012 台灣創業投資年鑑」。

圖2　2002～2011年我國創投投資金額及案件數

二、執行方式

依據前述目標，本策略擬透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點火，促成國內外創投成立創投基金、及運用創新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等方式，期以協助引進國際創投專業知識，帶動我國新創事業投資，並加速新創事業發展。主要做法說明如下：

（一）加強國內外創投合作

鑒於新加坡等國近期均積極推動投資當地早期新創事業，基於區域競爭與帶動我國新創事業投資之考量，本策略擬藉由與具國際鏈結能力之創投業者合作成立創投基金，並引導創投資金投資於我國早期新創企業，俾利帶動國內新創事業成長茁壯及拓展國際市場。具體作法如下：

1. 結合國際創投與國內投資團隊

由具有國際投資網絡能量之國際創投團隊，在國內設立營運據點並建立在地化投資團隊，以其跨區域的投資平台及豐沛綿密的人脈網絡，協助國內具發展潛力的創新事業獲得國際資源挹注，並強化其鏈結國際資源的能力。

2. 結合國際創投與國內創投

本策略透過結合國際創投管顧團隊與國內創投管顧團隊合組新經營團隊方式，俾利整合國內外管理團隊之智慧財產、商品化能量與技術開發能力，共同參與投資我國早期企業，並以國際市場角度協助將創意與技術商品化，期以達成資源互補、共同管理、及提升投資綜效之目標。

3. 由我國具國際鏈結能力之管理顧問公司，在下列各面向協助新創團隊串接國際資源：

（1）管理：協助招聘國內外經理團隊，進行公司營運與財務管理等。

（2）資金：協助引進國內外策略性投資人、潛在購併對象等。

（3）產銷：協助開拓國際市場、進行供應鏈整合與技術鏈結等。

（4）技術：將新技術引導至台灣新創團隊或將台灣技術技轉予國外廠商等。

（二）數位生活法規之限制應予突破創新誘因機制

早期新創事業因主要產品或服務模式仍待開發、營運模式尚待建構、且經營團隊多欠缺相關營運管理經驗，投資風險因此較高且回收期較長；國內創投管理團隊基於投資獲利考量，對該等早期企業之投資比重相對偏低。國際創投復因我國企業普遍缺乏國際布局思維、國際競爭力不足，因而較少關注我國新創事業，使得國內早期事業亦未能獲得國外資源挹注。

本項策略因此參考新加坡與芬蘭等國推動早期新創事業之類似思維，設計新的獎勵誘因機制，對於實際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達特定比率之創投基金，國發基金將分享獲利之一定比例予管顧團隊及其他投資人。圖 3 為本策略擬定之獎勵誘因機制獲利分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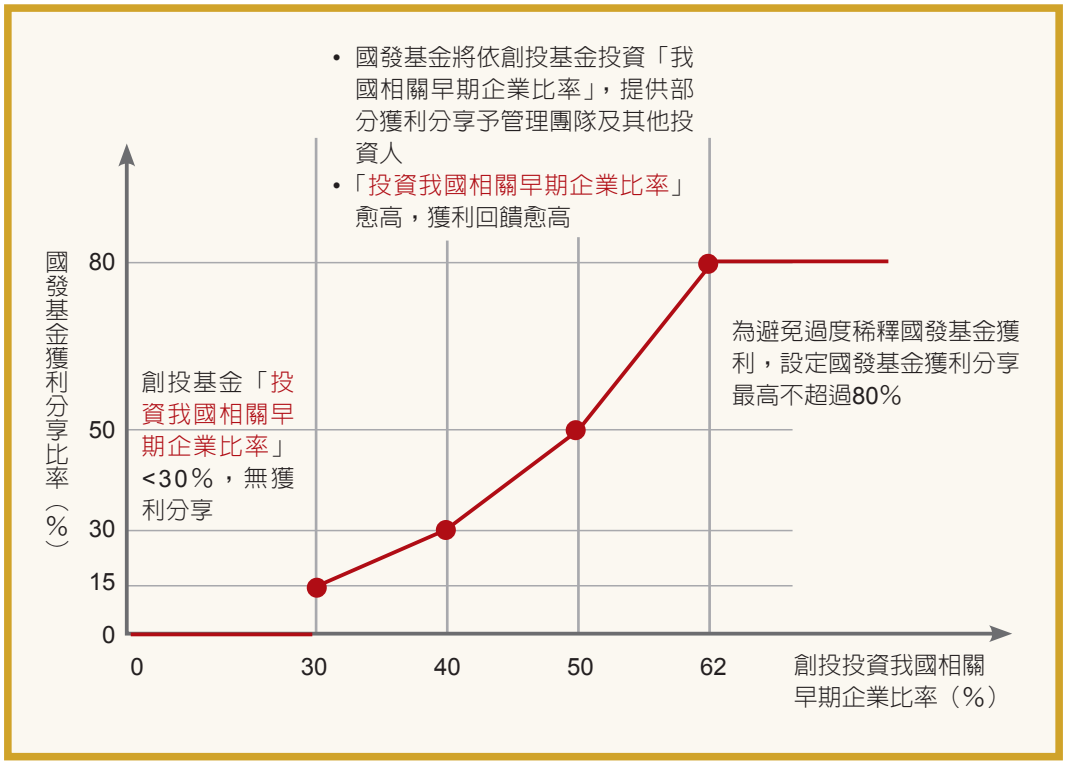

圖3　獎勵誘因機制獲利分配示意圖

此外，考量創投基金規模與國際競爭等因素，國發基金亦會調整投資比例，俾利協助降低管顧團隊向國外投資人募集資金之難度，及促進管顧團隊積極關注國內產業活動，期以引導更多資金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

三、執行進度

國發基金配合「創業拔萃方案」於 2014 年 9 月通過辦理「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透過與具國際鏈結能力之創投業者合作，共同成立創投基金，並運用獎勵誘因機制，引導創投資金投資於我國早期新創企業，以擴大新創企業國際網絡與全球市場拓展能力，帶動國內新創事業之發展。目前已通過投資矽谷「500 Startups」1,500 萬美元及「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2,000 萬美元、台灣「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4 億元、台美合資「華美科技創業投資基金」3,600 萬美元。